

证券代码：835957

证券简称：建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毕埃慕(上海)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张婷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经核查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